合同2年 第1个

2026-224

项目合同编号：11010626210200028860-XM001/03

合同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2026至2027年度“雪亮工程”运维项目-公共区域前端及路由部分

甲　　方：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乙　　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月7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合同书目录

1、总则
2、甲方责任
3、乙方责任
4、计量单位
5、项目进度
6、项目合同总金额及税费
7、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8、项目合同修改
9、违约责任
10、项目合同解除
11、不可抗力
12、项目保密
13、争议解决
14、项目合同附件
15、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16、项目合同签章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2026至2027年度“雪亮工程”运维项目-公共区域前端及路由部分项目中所需服务经 北京德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公司）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小组评定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总则

1.1 本合同由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2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经协商，甲方和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现就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2026至2027年度“雪亮工程”运维项目-公共区域前端及路由部分 事宜签订本合同。

1.3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

1.4 项目实施目标：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6 至2027年度“雪亮工程”运维项目-公共区域前端及路由部分 服务。通过对 公共区域前端及路由部分进行维护，实现甲方现实需求、及时发现问题、有效排查故障、加强 公共区域前端及路由部分 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通信缆线安全的总体目标。

1.5 项目实施内容： 对维护范围内的视频平台、监控点位及监控立杆等设备、光电缆路由、视综数据、社会资源等提供日常巡检、日常维护、季度维护保养故障处理、设备维修更换以及系统运行的定期巡检服务。项目基于中国移动5G网络+移动云+大数据能力，落地 OneCity 平台、城市大数据平台、城市运行指挥中心 IOC、一网通办，提供服务。具体详见招投标文件所确定的项目实施内容。

1.6 服务期限：乙方提供的服务自 2026 年 7 月20日起至2027年7月19 日止。合同期限届满终止。

2. 甲方责任

2.1 甲方提出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6 至 2027 年度“雪亮工程”运维项目-公共区域前端及路由部分 项目实施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2.2 甲方应为调研、安装、测试、调试等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2.3 甲方负责组织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工作。

2.4 甲方负责协调最终用户和乙方的关系，并提供最终用户的联系方式。

2.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乙双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2.6 甲方有权委托监理在授权范围内对运维项目进行监理，并代表甲方在授权范围内发出指令、进行验收、要求整改等监理合同约定的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理方授权范围履行甲方权利。

3. 乙方责任

3.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确认的维保服务方案履行维保义务，确保本项目达到招标文件所列明的实施目标。

3.2 乙方应具备承接本合同项下项目服务的能力与资质，所派员工应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并符合上岗条件。乙方需为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4 年丰台区雪亮工程运维项目-公共区域前端部分项目 提供固定的专业维护小组及相应的车辆和维护设备，维护人员需实名制，乙方需提供维护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位后无特殊情况不得变换，人员更换需要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

3.3 乙方应具备一定的本地综合服务支撑能力，能够快速响应公安机构的应急通讯保障要求，具有稳定的技术维护支撑服务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维护团队人员不少于 40 人，每周定期到分局巡查图像在线数量，同时做好巡检记录。

3.4 在系统运行期间，乙方应至少提供包括全程跟踪、现场指导、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定期巡检、质量保证、维护等服务，及时解决系统运行时出现的问题，

保证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3.5 维护期间乙方应保证维护内容的全部视频资源在线率在98%以上，故障率不超过 2%，甲方按月对乙方的维护工作进行考核，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考核记录。结算时对全部考核记录中的故障率进行平均值计算，如故障率低于 2%为合格，如由于自身维护不及时等主观原因造成故障率高于 2%的，高出部分的百分比即为处罚比例，处罚扣款的基数为合同总价，故障率每增加 1%，则扣除合同额的1%，不足1%的按照只入不舍计算即不足1%的按1%计算，按月考核按月累计，处罚扣款从尾款中扣除。

3.6 乙方应根据项目招投标文件中的要求，为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2026至2027年度“雪亮工程”运维项目-公共区域前端及路由部分提供为期一年的系统维护维修工作。在维护维修期内，排除各种设备故障，提供免费的零配件供应及其他应急保障保修任务，确保图像完好率不低于98%。

3.7 乙方应按照维保服务内容及甲方要求定期对甲方设备进行巡视和检修，每年巡检和维保次数详见附件维保内容及招投标文件，并按本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确定的要求编制巡检报告交甲方验收。

3.8 乙方需长期向甲方提供维护维修的备品、备件。承诺主要设备（摄像机、光传输设备）提供备品备件。

3.9 乙方对系统所有的软硬件产品在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的专线售后服务，电话：　　，由售后专员及时与乙方技术部门协调快速解决问题。

3.10 在一年的维护维修期内，甲方如有重大活动，免费提供技术保障。针对特殊情况，在遇到重要活动时根据甲方的要求赴现场进行技术支持保障，以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3.11 维护维修期内乙方安排专职技术工程师负责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为了保证上述监控点位正常可靠的运行，专职技术工程师将24小时开机并及时回应、解决本项目设备故障问题及甲方需求。

3.12 乙方应按照服务内容所规定的时限对甲方设备故障进行应急处理。维保期内，乙方提供维护及技术支持，遇有紧急事故的，乙方应在 2 小时内派技

术人员赶往现场进行抢修，并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故障排除，及时恢复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具体要求为：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系统发生故障时，实施应急处理。如若设备发生瘫痪或严重故障，则在问明情况后，__1__小时内响应，__2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4__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特殊情况__4__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质量合格的原厂原装备品备件设备完成替换。特殊情况无法按照规定时限修复的须将详细原因和处理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送甲方审核存档。

3.13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应确保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尽安全保障义务，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设备的损坏，乙方应负责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相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14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交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且项目成果（包括任何相对独立的部分）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到类似指控，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3.15 乙方应按照丰台分局信息化工程的项目资料编制要求分阶段向甲方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以满足系统软、硬件设备安装、管理及运行维护等需要。文档以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和电子资料（光盘）的形式提供。

3.16 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系统软、硬件设备使用、管理及维护等方面的培训。乙方负责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及使用咨询服务。

3.17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且项目成果（包括任何相对独立的部分）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到类似指控，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3.18 乙方应加强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对项目的风险要有详细的分析，并有可靠的控制手段和措施。

3.19 乙方应按照丰台分局信息化工程项目的廉政建设要求，与甲方签订廉政承诺，配合甲方廉政工作和廉政检察措施（详见附件《廉政承诺书》）。

3.20 产品质量保修期：对于更换的配件乙方提供不少于三年的质量保修期。本合同维保期满，乙方仍应按照产品质量保修期承担产品质保责任。在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配件、设备。

3.21 乙方需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临时性图像保障工作。

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项目进度

自本项目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按双方约定描述的服务期限按时完成合同所约定的工作。

6. 验收

6.1 验收程序

6.1.1 每次维保服务验收。乙方应在每次维修保养服务完成后形成本次维保服务记录，并向甲方提交本次维保服务内容及维保服务完成情况报告，甲方确认本次维保服务完成的，由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维保完成后乙方对电源、系统进行试运行，保障维保后电源、系统正常运行。经过甲方确认的维保记录作为验收结算的依据。

6.1.2 每月月度验收。乙方应编制本月维保服务清单，并提交每单维保服务所必须资料，经甲方核对无误并确认维保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程序签署月度验收手续。

6.1.3 最终验收。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限内的全部维保服务后，应当编制申请验收报告，并准备验收结算所需全部资料，提请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根据乙方全年度维保服务的完成情况、月度和每次验收情况、用户满意度测评等对乙方服务进行总体验收，符合合同约定应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6.2 验收结果

6.2.1 维保服务验收合格的，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予以结算合同款项。

6.2.2 维保服务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不合格或无法整改的，乙方无权收取验收不合格部分的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当予以扣款的，

甲方有权在结算款项中予以扣除。

6.2.3维保服务过程中出现三次维保不合格或维保服务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测评满意度两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同时要求乙方退还未完成部分维保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6.2.4 最终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担保、服务承诺以及如实承诺、禁止欺诈等相应法律及合同责任。

6.3 验收标准

6.3.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服务依据、技术规范要求及服务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招、投标文件所列名的服务标准及依据、规范等作为本合同验收标准。

6.3.2 实施服务项目前，乙方应以纸质版本加盖公章的形式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交服务方案。服务方案不得与招投标文件相矛盾或降低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标准。

6.3.3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签字确认后的服务方案进行服务。服务标准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内部有关最新、最严格标准，保证设备系统运行正常，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及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标准。

7. 项目合同总金额及税费

7.1 合同含税金额为：11406600.00 元(大写：壹仟壹佰肆拾万陆仟陆佰元整)。

上述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费用、运输费、工费、维保费用、配件及材料费、换货费及抢修费等。

7.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8.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并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政府采购相关付款流程向乙方支

付合同总额的49%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伍佰伍拾捌万玖仟贰佰叁拾肆元整，小写（￥5589234.00）。

第二次付款：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要求的全部维保义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减去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金额及本合同约定的扣减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收到发票及申请后按照政府采购相关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伍佰捌拾壹万柒仟叁佰陆拾陆元整，小写（￥5817366.00）。

8.2 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的，甲方付款随之相应顺延且不构成违约。合同款项支付如因甲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结算程序的，具体支付时间不受上述支付期限限制，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及丰台区财政局的相关规定执行。

8.3 财务信息：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8888015100002818

用户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地址：石家庄青园街220号

账号：888801510000281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上述账户信息正确无误，若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如未告知的或由于填写瑕疵等导致未收到合同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视为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9.项目合同修改

9.1 除合同约定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9.2 因单方面变更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10. 违约责任

10.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时，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延期应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书面确认。

10.2 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而不收取迟延违约金之外，当乙方已经拖延提供服务时间，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乙方的迟延违约金。每延误一日的迟延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迟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10.3 一旦达到迟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或者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经两次返工重作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选择委托第三方履行本合同维保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乙方不具备本项目服务提供资质或者未提供维保服务或者提供维保服务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格的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5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0.6 本项目乙方每次维护应形成维护记录，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后，由甲方使用部门出具使用意见。因乙方履行义务出现瑕疵的，甲方有权抵扣因质量瑕疵产生的相应费用后再支付相应款项。

11. 项目合同解除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对方即产生解除的效力。

11.1 违约解除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1.2 因破产而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被有权机关处罚，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本合同费用。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3 因情势变更而解除合同

甲方因整体项目设计调整、上级单位的要求等重大情势变更原因可向乙方发出变更或书面解除通知书，解除通知应明确该合同解除是出于甲方的便利，以及解除的生效日期。该解除行为对于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内容，甲方应承担对应的付款责任，对未完成的部分乙方应予以退还，在此情形下双方均不产生违约责任。

12.不可抗力

12.1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2.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2.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

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以考虑解除合同。

12.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3. 项目保密

13.1 双方应签署保密责任书，并严格遵照执行。保密责任书见附件。

13.2 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与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14. 争议解决

14.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诉讼费用及律师费均由败诉方负担。

14.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4.4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 项目合同附件

15.1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文件；

（4）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其他文件；

（5）其他：技术合同（双方根据本项目具体实施要求签订）

15.2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确认，作为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价格清单

附件二：保密责任书

附件三：廉政承诺书

附件四：维保内容

附件五：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16. 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由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有效期为 壹年 ，本合同期限届满自动终止。

17. 项目合同签订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6.7.20

技术代表：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6.7.20

技术代表：

附件一：详细价格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税率	备注/说明
1	公共区域前端及路由部分	11406600	1	11406600	6%	对维护范围内的视频平台、监控点位及监控立杆等设备、光电缆路由、视综数据、社会资源等提供日常巡检、日常维护、季度维护保养故障处理、设备维修更换以及系统运行的定期巡检服务。项目基于中国移动 5G 网络+移动云+大数据能力，落地 OneCity 平台、城市大数据平台、城市运行指挥中心 IOC、一网通办，提供服务。
2	/	/	/	/		/
3	…	/	/	/		/
总价（元）				11406600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附件二：保密责任书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2026至2027年度“雪亮工程”运维项目-公共区域前端及路由部分维保项目

保密责任书

鉴于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参与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6 至 2027 年度“雪亮工程”运维项目-公共区域前端及路由部分的服务工作，为保证在服务过程中所涉秘密安全，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自愿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乙方编制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文档、资料，仅供本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

2. 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本项目完成后 15 天内，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回部分或全部资料。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如数退还。

4. 乙方在接受和退还涉密内容的资料时建立登记制度。

5. 乙方造成的泄失密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6. 本项目保密期限为永久。

法人代表：

签字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附件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我单位所承接的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6 至 2027 年度“雪亮工程”运维项目-公共区域前端及路由部分 项目。为确保项目廉洁、高效实施，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实施的有关规定，保证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安全、规范。

2.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工作，努力推进诚信建设，绝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3. 建设项目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实施项目服务，争创优质工程。

4. 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各类问题。

5. 如在项目实施中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字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附件四：维保内容

1、维护任务

我公司为2026年至2027年度“雪亮工程”运维项目-公共区域前端及路由提供为期一年的系统维护维修工作。在维护维修期内，排除各种设备故障，提供免费的零配件供应及其他应急保障保修任务，确保摄像机完好率不低于98%。

本项目对丰台区公共区域设备和光电缆进行日常巡检和维护，机房巡检及维护，日常抢修工作以及重大事件及节假日应急维护保障等内容。涉及监控设备点位约8597处、光缆3347公里，电缆1157公里。实现丰台区“社会服务更加完善、社会管理更加科学、社会动员更加广泛、社会环境更加文明、社会关系更加和谐，社会领域党建全覆盖”的服务目标。

对范围内的监控设备点位约8597处，监控立杆点位约7018根等提供日常巡检、日常维护、季度维护保养、地阻检测、故障处理、设备维修更换以及系统运行的定期巡检服务。

2、维护范围

对丰台分局下辖32个派出所的光电缆路由（包括：洋桥派出所、西局派出所、西罗园派出所、岳各庄派出所、蒲黄榆派出所、东铁营派出所、太平桥派出所、右安门派出所、丰台镇派出所、青塔派出所、长辛店派出所、成寿寺派出所、大红门派出所、樊家村派出所、看丹派出所、六里桥派出所、马家堡派出所、南苑派出所、石榴园派出所、四合庄派出所、新发地派出所、玉泉营派出所、云岗派出所、张郭庄派出所、朱家坟派出所、东高地派出所、和义派出所、科技园区派出所、卢沟桥派出所、方庄派出所、芳城派出所、丰益派出所）进行全面维护，运行维护服务包括清扫，除尘，检测，检修；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更换已损坏的设备，保证光电缆线路的正常运行，更好地为雪亮工程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附件五：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6 至 2027 年度“雪亮工程”运维项目-公共区域前端及路由部分

供应商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6 年 7 月 20 日